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和战略需要，控股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拟在合肥建设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详细内容见2015年12月4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和2015年12月23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2016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根据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的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力在合肥市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捷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和战略需要，公司拟对本次对外投资进行变更。

一、对外投资事项变更内容

- 1、项目投资主体拟由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实施主体拟由合肥捷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3、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拟由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其他基本情况：投资总额，建设资金来源，建设周期、项目预计生产规

模和盈利预测维持原投资计划不变。

二、对外投资变更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变更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意向协议、投资协议、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的公司章程、注册登记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对外投资金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

本次项目变更进一步体现公司对锂电池隔膜产品项目的重视和投资力度，项目布局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对项目的管理与控制。由于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苏州当地政府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